

南方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5月更新)

送出日期:2024年5月27日
本概要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010927
基金托管人	南方基金托管(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上市日期	2024年4月24日	
运作方式	契约型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净值	0.9879	申购日期	2024年4月24日	
基金资产	1,039.6304	赎回日期	2024年4月24日	

注:自2024年12月1日起,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南方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南方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南方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的投资”。

(二)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项目	费率	备注
管理费	0.75%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
托管费	0.15%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
申购费	0.15%	按申购金额的1.5%收取
赎回费	0.15%	按赎回金额的1.5%收取
销售服务费	0.15%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计提
基金合同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按实际支出费用计提	

项目	费率	备注
管理费	0.75%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
托管费	0.15%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
申购费	0.15%	按申购金额的1.5%收取
赎回费	0.15%	按赎回金额的1.5%收取
销售服务费	0.15%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计提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份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如下:

(三)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四) 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资产的估值是指对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按照一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注: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等(若有)为基金提供服务,其他费用均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础。

(一) 风险管理
本基金不承诺保本保收益,投资者有可能损失本金。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一) 风险管理
本基金不承诺保本保收益,投资者有可能损失本金。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二)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二)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项目	费率	备注
管理费	0.75%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
托管费	0.15%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
申购费	0.15%	按申购金额的1.5%收取
赎回费	0.15%	按赎回金额的1.5%收取
销售服务费	0.15%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计提

注: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等(若有)为基金提供服务,其他费用均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础。

(一) 风险管理
本基金不承诺保本保收益,投资者有可能损失本金。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二)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二)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三)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四) 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资产的估值是指对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按照一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四) 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资产的估值是指对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按照一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五) 基金资产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2.本基金收益分配应扣除相关费用;3.本基金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4.本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基金资产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2.本基金收益分配应扣除相关费用;3.本基金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4.本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基金资产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渠道或代销渠道进行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赎回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六) 基金资产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渠道或代销渠道进行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赎回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七) 基金资产的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七) 基金资产的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八) 基金资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并将清算后的资产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分配。

(八) 基金资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并将清算后的资产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分配。

(九) 基金资产的附则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如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合同的变更等,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九) 基金资产的附则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如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合同的变更等,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 基金资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资产的相关信息。

(十) 基金资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资产的相关信息。

(十一) 基金资产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和风险特征。

(十一) 基金资产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和风险特征。

(十二) 基金资产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二) 基金资产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三)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三)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四)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四)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五)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五)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六)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六)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七)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七)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八)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八)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九)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九)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一)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一)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二)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二)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五)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五)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六)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六)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七)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七)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八)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八)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九)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九)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一)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一)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二)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二)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三)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三)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四)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四)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五)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五)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5月更新)

送出日期:2024年5月27日
本概要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010927
基金托管人	南方基金托管(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1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上市日期	2024年4月24日	
运作方式	契约型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净值	0.9879	申购日期	2024年4月24日	
基金资产	1,039.6304	赎回日期	2024年4月24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等(若有)为基金提供服务,其他费用均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础。

(一) 风险管理
本基金不承诺保本保收益,投资者有可能损失本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二)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三)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四) 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资产的估值是指对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按照一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五) 基金资产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2.本基金收益分配应扣除相关费用;3.本基金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4.本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基金资产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渠道或代销渠道进行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赎回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七) 基金资产的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八) 基金资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并将清算后的资产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分配。

(九) 基金资产的附则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如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合同的变更等,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 基金资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资产的相关信息。

(十一) 基金资产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和风险特征。

(十二) 基金资产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三)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四)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五)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六)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模型,混合型基金资产比例,可转换为非货币交易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港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境内,国内主要城市的房地产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本基金。本基金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预期波动较大,短期内基金资产可能面临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行业,及时调整持仓,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基金业绩波动较大。

(2) 本基金资产配置范围较广,可能面临基金业绩波动较大、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波动性。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面临信用评级下调、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内部信用评级、跟踪信用评级等方式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跟踪,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散投资等方式降低信用风险,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跟踪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合规。

(4) 投资于衍生品生的风险
衍生品具有杠杆性,且其价值与标的资产价值之间存在非线性关系,在市场波动加剧的情况下,衍生品可能产生较大的波动,甚至出现极端行情。衍生品还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估值困难、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确保衍生品投资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5) 基金资产估值的风险
基金资产的估值是指对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按照一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基金资产的估值可能受到市场环境、估值方法、数据来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估值结果出现偏差,从而影响到基金净值。

注: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等(若有)为基金提供服务,其他费用均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础。

(一) 风险管理
本基金不承诺保本保收益,投资者有可能损失本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二)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三)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四) 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资产的估值是指对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按照一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五) 基金资产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2.本基金收益分配应扣除相关费用;3.本基金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4.本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基金资产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渠道或代销渠道进行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赎回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七) 基金资产的转换
本基金支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八) 基金资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并将清算后的资产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分配。

(九) 基金资产的附则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如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合同的变更等,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 基金资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资产的相关信息。

(十一) 基金资产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和风险特征。

(十二) 基金资产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三)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四)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五)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六)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七)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八)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十九)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一)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二)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五)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六)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七)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八)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九)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一)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二)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三)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四)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五)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六)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七)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八)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十九)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四十)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四十一) 基金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 根据情况,持有的股份可能无法变现,基金净值可能下降并可能出现赎回压力,投资者应合理评估自身的持有份额或赎回计划,由此基金净值可能在申购赎回过程中出现较大的波动,且可能出现赎回款项延迟到账的情况,投资者应及时与基金管理人沟通或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咨询。